

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、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（含）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晋勇、刘秀文、赵国华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